

##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

公司股东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强瑞技术”）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及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28），公司股东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毅达新烁”）、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毅达鑫海”）计划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477,732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%）。

2023年8月2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，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8月18日毅达新烁、毅达鑫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3.55万股、13.79万股，共计27.34万股，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0.37%。

2023年11月20日，公司收到股东毅达新烁、毅达鑫海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结束告知函》，毅达新烁、毅达鑫海前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将毅达新烁、毅达鑫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2023年11月19日，此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。在减持计划周期内，毅达鑫海基金累计减持61.23万股，毅达新烁基金累计减持70.8695万股；毅达新烁、毅达鑫海累计减持132.0995万股，占公司现总股本的1.788%。截至2023年11月19日，

毅达鑫海基金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30.9694 万股，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.419%；毅达新烁基金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38.078 万股，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.515%。

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毅达新烁	合计持有股份	1,089,475	1.47	380,780	0.515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089,475	1.47	380,780	0.51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毅达鑫海	合计持有股份	921,994	1.25	309,694	0.41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21,994	1.25	309,694	0.41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释：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## 3、其他说明

(1) 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毅达新烁、毅达鑫海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(2) 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

(3) 毅达新烁、毅达鑫海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确定，且按照上市承诺，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。

(4) 毅达新烁、毅达鑫海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毅达新烁、毅达鑫海提供的《减持股份计划结束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0日